

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

终止行政复议审查决定书

荔湾府行复〔2022〕114号

申请人：戴某某，男，1955年3月生。

地址：广州市荔湾区某某房。

被申请人：广州市公安局荔湾区分局东漖派出所。

地址：广州市荔湾区浣南中街1号。

负责人：李某，职务：所长。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2年3月18日送达的《送达回证》内的穗荔公（司）鉴（法临）字〔2022〕137号，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本府依法予以受理。本案审查期间，因申请人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五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本府决定依法终止本案的审查，案件到此终结。

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